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 1788 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金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增加董事人数，故拟废止现行有效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6、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039、2025-040、2025-041、2025-042、2025-043、2025-044、2025-045、2025-046、2025-047、2025-048、2025-049、2025-050、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7 人，增加 2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需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过半数。鉴于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鹂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7 人，增加 2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需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过半数。鉴于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